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1) 引言

母校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已於 **2011 年 9 月 1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章程，法團校董會內將設有校友校董一職。本會冀望校友校董加入母校的法團校董會之後，能反映校友對母校教育政策的意見，加強校方與校友之溝通和聯繫，從而與母校協力為在學的學弟學妹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服務。因此，本會特設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希望各校友踴躍支持今次校友校董選舉。

由於本會是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因此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校友校董選舉必須透過本會舉行。是次選舉將以母校校訓「**正直忠誠**」為原則務求達致公平、公正、公開。有關的選舉機制，請參本會會章及本指引。

(2) 選舉機制安排

今次選舉將會推選**一名**校友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任期由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本會已成立「校友校董選舉事務組」，並委任**李鴻基副會長**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選票分發及點票等選舉工作。

(3) 選舉提名資格

候選人資格

有意參選成為校友校董的校友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必須是母校的校友
(需提出本會會員證或母校發出之在學證明文件副本；如學費單，成績表等，經由選舉主任及學校確認核實)；
- (ii) 不得是母校的在職教員；
- (iii) 沒有參選學校家長校董選舉；
- (iv) 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頁)；及
- (v) 獲一位本會有效普通 / 永久會員提名。

(4) 選舉提名程序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期由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有意參選的校友，請填妥參選表格(連同相片、參選理念及校友證明文件)，寄回本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務委員會」選舉主任。(地址：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28 號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校友會)。逾期申請恕不考慮。

有關候選人資料會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於校友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以便本會安排今次選舉。



如提名期內只有一位提名人，本會將提名該人成為校友校董，而毋需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如提名期內未有任何提名，法團校董會聯同校友會便會一同提名上一屆校友校董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成為本屆校友校董。

(5)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流程

校友校董選舉詳情如下：

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 圖書館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人必須於選舉當日親身於選舉站投票，不可授權其他人代為投票。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當日安排點票，並邀請出席選舉的校友、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經校長核實後，可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待法團校董會及教育局通過任命。選舉主任將選舉完結後一星期內在校友會網頁，及下期校友會會訊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在最少三位校友會會員、選舉主任、候選人及校長見證下抽籤決定。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列明上訴理由，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幹事會隨即在一星期內召開會議，決定是否重選，而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並於兩星期內向法團校董會及校友匯報上訴結果，並刊登於校友會網頁。

(7) 選舉查詢

本屆選舉主任**李鴻基**副會長

電話：39504363

傳真：24572648

電郵：info@hftcaa.org.hk

地址：新界屯門新墟青山公路 28 號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校友會



附頁

《教育條例》中有關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

《教育條例》第 30 條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 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